

关于印发《海洋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学术成果规定》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：

为保障我院研究生培养质量，客观评价学位申请者的学术水平，确保学位授予质量，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

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《海洋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学术成果规定》

予以印发，自 2022 年起，我院申请学位的毕业研究生按本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《海洋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学术成果规定》



海洋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学术成果规定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规定适用于以我院为办学主体的海洋科学一级学科（0707）学术型硕士学位授权点的毕业研究生，申请我校相应类型硕士学位时，应达到的学术水平的定性定量标准。

各学科方向在制定培养方案时，其学位授予要求应与本标准相一致。各学科方向或导师组可根据实际情况，在制定研究生培养计划中提出不低于本标准的要求。

跨学院招生培养的研究生，应执行主体学院学位授予学术成果规定。

二、基本要求

（一）海洋科学学术型硕士学位授予条件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- （1） 在国内核心期刊或国际学术期刊（SCI 或 EI 检索）发表（含录用）1 篇与本人学位论文直接相关的学术论文，所获研究成果需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；
- （2） 以第一发明人（如署名第二，则导师必须署名第一）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至少一项，其研究工作必须跟专利内容直接相关；
- （3） 以第一发明人（如署名第二，则导师必须署名第一）获得软件著作权，其研究工作必须跟软件内容直接相关；
- （4） 在读期间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项（省部级排名前三，国家级排名前五），其研究工作必须跟奖项内容直接相关；

以上所有成果需以广西大学为第一单位，研究生指导教师必须对成果的真实性签署意见。

（二）海洋科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**提前毕业**，需经指导教师同意，并且申请学位必须满足以下条件：

- （1） 达到正常毕业、申请学位的基本条件；
- （2） 所有课程加权平均成绩在 90 分及以上（单科成绩不得低于 80 分）；
- （3） 以广西大学为第一单位，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（三类高水平论文目录见附录）；或以第一发明人（如署名第二，则导师必须署名第一）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至少一项及以上，其研究工作必须跟专利内容直接相关；或以第一

“公开发表”（如署名第二，则导师必须署名第一）获得软件著作权 2 套及以上，其研究工作必须跟软件内容直接相关。

(4) 毕业论文外审评阅结果均不低于 90 分。

以上所列学术论文、发明专利和软件著作权之间可以视为同等成果，即 1 篇学术论文=1 项发明专利=1 套软件著作权。

三、 特殊情况说明

(1) 海洋科学学术型硕士学位申请者发表三类高水平论文（见附录）1 篇及以上的，可免于答辩资格实质审查；

(2) 海洋科学学术型硕士学位申请者在《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》所列的二区 TOP 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1 篇的，可不采用盲审方式评阅，变更为指定专家评阅。

(3) 毕业论文足够优秀者，可向海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免于取得学术成果的要求，通过者可进行毕业论文送审，且要求外审评阅结果均不低于 90 分才能进行学位论文答辩。如未达到的，则该次学位申请未能通过，且计入每位学生仅有 2 次申请学位机会的次数。

四、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开始执行。2019 级及之前入学的研究生，允许在 2022 年过渡期按其入学当年的研究生培养方案及科研成果量化要求执行。过渡期后，各年级毕业研究生申请学位均需按本规定执行。

五、 本规定的解释权属于海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。

附录：三类高水平论文目录

- A. EI 检索期刊、北大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》各分类前 30%的期刊；
- B. 《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》大类或者小类为一区、二区的期刊；
- C. 在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上进行报告的论文。

注：本目录引用的《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》为基础版，如遇《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》发生调整，以调整后的为准。

